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邱俊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4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

附表：股票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28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2	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3	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4	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5	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0000-0		1	1000	

01

2

(續上頁)

01

058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6ND-00000000-0		1	1000	
059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6ND-00000000-0		1	1000	
060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6ND-00000000-0		1	1000	
061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6ND-00000000-0		1	1000	
062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6ND-00000000-0		1	1000	
063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6ND-00000000-0		1	1000	